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千鈺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0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㈠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、㈡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、㈢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、㈣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、㈤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、㈥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、㈦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；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㈠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、㈡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、第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；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如當事人未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

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在民國108、109年間已向本院遞上聲請迴避狀，迴避讓股法官，所以拿到的信件一定不會是公正寄出的，因而聲請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在本院提起115年度醫字第5號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因起訴不合法遭裁定駁回後，就系爭訴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451號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聲請人復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51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50號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聲請人又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0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本件法官迴避等情，有前開本院115年度醫字第5號、115年度聲字第451號、115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影本各1份附卷可考。是以，原告系爭事件之起訴因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遭本院終局裁定駁回後，竟仍聲請法官迴避，又在程序不斷重複聲請法官迴避，而聲請人於115年9月11日提起本件聲請，所提證據則僅有不明報紙之簡報，其內記載「我是石千鈺」、「蔣孝嚴、蔣萬安非蔣家後代，我（石千鈺）跟我（兒子曾俊棠）我們才是」、出自不明書籍之「探訪中國第一家庭」影印頁面、聲請人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51號聲請迴避狀、115年8月4日聲請迴避狀、LINE對話截圖，是除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及個人言論外，全未釋明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0號承審之讓股法官有何特別利害關係、與他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其他足認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客觀情事，亦未於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釋明，而任意指摘法院之公正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無任何事證認為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且無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之必要，故聲請意旨指摘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而請求

迴避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